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PPP项目公司赣州汉华缘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 PPP 项目公司赣州汉华缘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华缘”）就“2017 年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 PPP 项目（3 标段）”向中国工商银行赣州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2.8 亿元，借款期限为 14 年，项目公司汉华缘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按持股 90%（包括公司直接持有 89.82%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0.09%、全资子公司铁汉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0.09%，合计 90%）的比例为项目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52 亿元本金、利息及其产生的其它费用；汉华缘股东之一赣州新能源汽车科技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 10%对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800 万元本金、利息及其产生的其它费用。公司控股 PPP 项目公司汉华缘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

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汉华缘以其 PPP 项目的收益权进行质押，为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提供反担保。

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 PPP 项目公司汉华缘申请借款提供担保。

二、关于为控股PPP项目公司宁夏中宁县铁汉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PPP项目公司宁夏中宁县铁汉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宁铁汉”）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宁县支行申请6.9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15年，由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借款用于“中宁县生态连城黄河过境段一期PPP项目”建设。公司控股PPP项目公司中宁铁汉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中宁铁汉以其PPP项目的收益权进行质押，为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提供反担保。中宁铁汉股东之一中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政府投资平台，根据政府方实际情况，未按持股比例对中宁铁汉提供担保。

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 PPP 项目中宁铁汉申请借款提供担保。

特此发表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9年1月29日